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17〕2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于2017年年底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 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主题，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一主线，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讲好安全生产故事，凝聚安全发展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大力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撰写体会文章，带头宣传贯彻。采取宣讲团巡回宣讲、印发学习读本、专题报告等方式，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深入总结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部署、重要举措和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入宣传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突出抓好重要意义和贯穿其中的主线、原则和导向的宣传，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抓好安全生

产形势任务的宣传,增强改革发展的责任心和紧迫感;抓好重大改革举措和重要制度创新的宣传,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入脑入心、付诸实践。

二、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重大举措

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明显成效,及时宣传发布安全生产阶段工作报告,及时宣传解读重大决策部署和法规政策。持续深入宣传各地各部门强化依法监管、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力举措,宣传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各项举措,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局面。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对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约谈、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危化品综合整治、安全执法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并纳入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系列宣传,充分展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心系生命、忠于职守、敢于担当、无私奉献、攻坚克难的高尚品质和精神风貌,树立安全生产新风正气。

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提示宣传,做好事故易发高发时期、重要政治活动、重点时段的事故预警和防范措施发布。及时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反面典型,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从吸取教训、加强防范角度,及时做好国外生产安全事故的警示宣传。

三、大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制

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宣传,在中央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三微一端”等新媒体设置专题专栏,集中报道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情况。组织开

开展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专题行”活动，深入企业挖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报道一批标杆企业和优秀企业家。“面对面”访谈优秀企业家，交流宣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经验体会，树立正面导向。突出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并公开曝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强化问责和惩戒宣传，在各级主流媒体设立“曝光台”，定期曝光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和终身实行行业禁入的企业责任人名单。做好事故案例分析解剖，着力反映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严重危害及其经济、行政、法律后果，强化企业戒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宣传，持续宣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一时失信、长期受限”的典型案例，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各级主流媒体采访因生产安全事故而遭到刑事追究的人员，通过现身说法，使“一人被入刑、全体受教育”。

四、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法治信仰宣传，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撰写文章或接受访谈，畅谈“依法治安”的意义和途径。坚持以案说法，通过深入解剖重特大事故案例和直播公开审判等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树立安全生产法律正义和权威。借助、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采取小贴士、小故事、小视频等公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不断提升全社会特别是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增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宣传，把每年12月的第一周确定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强化日常宣传，有针对性地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加大普法力度。组织

做好《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等文本的宣传解读力度,促进依法监管、规范执法。面向政府、企业定期举办“安全生产法律大讲堂”,邀请专家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讲好安全生产执法故事,做好安全生产执法跟踪采访报道,着力反映安全监管人员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的作风,扩大影响力、震慑力;坚持以案说法,剖析典型事故案例。

五、着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加强安全文化凝练表达,结合地域、行业特点,总结提炼形成党委政府、企业、社会和个人四个层面的安全文化表达规范。面向党委政府倡导保安全就是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党的宗旨落实的价值理念;面向生产经营者倡导保安全就是保效益、保品牌、保市场的责任意识;面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倡导保安全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的观念。积极总结凝炼不同行业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模式。

抓好一批安全文化建设试点城市、企业、公园、街区、校园、安全文化体验馆等安全文化示范工程;引导激励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参与创作和推广安全生产宣传片、公益广告、图书、电影、电视剧、动漫等文化产品;分行业制作展播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专题节目和文学作品等,开展安全生产优秀动漫、影视片、图书等作品评选推介活动。

广泛开展安全文化传播,在城铁、高铁、飞机、客轮、公交和客运车辆以及社区、广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广泛播发安全生产主题广告、视频,张贴标语,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大力组织创作、传播以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宣传片、电影、电视剧、动漫等文化产品,编辑出版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安全常识手册、动画等,邀请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担任安全生产形象大使。

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将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纳入到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以及安全社区等创建工作之中。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和不同类型“七进”对象的特点，制定“七进”工作指南，明确“七进”具体的内容、方式和质量标准，逐步形成相对规范的活动内容和模式。抓好“七进”活动试点工作，培育推广一批“七进”活动先进典型。

突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广泛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6·16”全国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家访谈等子活动。编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手册》，面向企业分行业领域摄制安全生产宣传片，组织开展对口宣讲。举行“6·1”全国“安全生产月”启动暨“安全生产万里行”出发仪式，部署要求各地区、各单位统一时间、统一动作，启动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和本地区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区域行、专题行活动，重点开展安全隐患曝光、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科技强安、监管执法和应急演练五项专题行活动。

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共治。

七、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舆情应对工作

要针对社会舆情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对生产安全事故日趋敏感的情况，认真做好相关舆情搜集、研判、整理、反馈、回应等工作，制定解读回应、舆情应对预案。重点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前后和重大部署出台、重要政策发布、重特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前后，以

及接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舆情研判、应对工作。

完善用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事故信息首发责任;通过本地区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和官方新媒体平台等渠道,第一时间发布已经掌握的基本事实信息,并持续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做好敏感事故的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有关专家现场解答、分析机制,权威正确引导舆论。

密切关注事故舆情动态,严防不法分子借机炒作、造谣蛊惑、激化不满情绪、攻击党和政府。组织做好权威发声和回应,力争将舆情化解在萌芽阶段。

八、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摆位,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制定下发工作要点和方案,明确责任,分解落实。

严格落实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全面落实“市(地)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设立新闻发言人,每季度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一次新闻发布会”的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省、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专门机构,县级安监部门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专家、通讯员、网评员、监督员“五支队伍”建设,不断壮大规模。从政治理论、安全生产专业知识、新闻传播规律、舆论应对等方面入手,做好宣教干部和“五支队伍”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舆情把握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推动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经办人：王翼

电话：64464481

共印450份

